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s://www.nhh.com.hk>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宣佈，何偉志先生(「何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何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繼何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廖秀麗女士(「廖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廖女士，67歲，持有由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廖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作為僱員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八年退任，其後本公司以顧問身分聘任於本集團持續工作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彼於塑料行業、人力資源管理及信貸監控已累積逾三十七年之豐富專業經驗。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廖女士可領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水平、將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所作出的意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廖女士持有本公司 1,003,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0.27%）。

廖女士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廖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從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退任起已經過六年冷靜期，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從本集團顧問一職離任。另外，除履行執行董事之職務外，彼概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關連。董事會已就廖女士之獨立性進行檢視並將每年進行評估。本公司認為廖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準則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廖女士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及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廖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何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如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吳志明先生、許人權先生、許文偉先生及許人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如龍先生、余志光先生及廖秀麗女士。

* 僅供識別